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 15-1 號)
- 二、製造廠商：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竹)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三、設備名稱：光纖網路終端設備
- 四、廠牌：Alcatel Lucent
- 五、型號：I-040GW
- 六、審定類別：(一) 光纖網路終端設備介面【ONTE01】。
(二) 電器安全【CNS 14336-1】。
(三) 電磁相容【CNS 13438 (乙類設備)】。
(四) 低功率射頻電機類：
【LP0002 第 3.10.1 節】WLAN：
1. 802.11b mode HT20 mode: 2.412-2.462 GHz, 11 Channels,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17.29 dBm。
2. 802.11g mode HT20 mode: 2.412-2.462 GHz, 11 Channels,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85 dBm。
3. 802.11n mode HT20 mode: 2.412-2.462 GHz, 11 Channels,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1.58 dBm。
4. 802.11n mode HT40 mode: 2.422-2.452 GHz, 7 Channels,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1.42 dBm。

七、審定日期：103 年 5 月 28 日 (103 年 9 月 22 換發)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A14O10010T1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備註：

-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02\text{mW}/\text{cm}^2$ 。
- 本器材 WLAN 介面使用 PIFA Antenna*2，天線最大增益為 2.52dBi。
- 本器材送測樣品搭配之電源充電器資訊如下表：

類別	廠牌	型號	進口商	備註
電源充電器(Adapter)	--	MU12AJ120100-A1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依 103 年 8 月 27 日型式認證申請書，於 103 年 9 月 22 換發審定證明，增列製造商：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